

网购轮胎，实物与照片严重不符

法院判决退一赔三

在网上购买轮胎，收到后开箱验货，发现实物与卖家提供的照片严重不符。买家将卖家告上万柏林法院，法院最终判决卖家退一赔三。3月15日，万柏林法院发布了这起案件。

被告某轮胎经营商家是以轮胎销售等为经营范围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某。原告王某通过某网购平台向该商户发送私信，询问有没有某型号的二手雪地轮胎，该商户向王某提供手机号，要求其添加为微信好友。

2025年1月，双方在网上沟通购买轮胎事宜，王某向对方订购了某品牌型号二手雪地轮胎一套。卖家还拍摄了轮胎照片让王某查看。王某询问生产时间，对方通过拍照的形式表示，

轮胎是2024年3月生产的。之后，王某通过扫描卖家提供的商户收款码支付定金400元，并向卖家李某银行卡转账尾款1000元，合计支付1400元。

货款支付后，卖家将轮胎通过物流配送至王某指定地点。王某收到商品，现场与物流配送人员拆包验货时，发现与购买物严重不符，随即联系卖家无果。王某因卖家拒不沟通与处理案涉轮胎买卖事宜，认为其构成欺诈，据此向万柏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卖家退款并进行三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某与卖家通过网络达成轮胎购买合意，因此双方依法成立网络买卖合同关系。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当事人

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王某已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卖家应按约定，交付符合王某购买标准的商品。从双方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出，王某明确向卖家表示了购买轮胎的品牌、型号、性能，并再次确认了生产时间，且卖家也通过照片对出售的商品向王某进行了展示。但卖家收款后，向王某交付的轮胎与其销售前展示的图片明显不符，且王某在验货后也第一时间向卖家反馈了这一情况，但未见卖家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可以认定卖家具有欺诈的故意。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卖家应向原告王某退还轮胎款1400元并支付三倍赔偿4200元，合计5600元。

法官表示，在这起案件中，卖家利

用专业优势，在网上展示好货，发货时却以次充好，这不仅违背了契约精神，更是对消费者信赖的恶意透支。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指尖上的交易同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约束。卖家的行为既构成了违约，也因其主观故意、隐瞒真相而构成了欺诈。法律必须为受骗的消费者撑腰，判决“退一赔三”既是对失信者的惩罚，更是对市场诚信的捍卫。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网络购物务必留存好聊天、转账记录；同时也劝告经营者，流量时代口碑为王，莫要贪图一时之利，让“圈粉”变成“圈套”，否则终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和市场的抛弃。诚信经营，方能行稳致远。记者 任蕾



3月16日，庙前派出所对辖区重点场所、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南海街加油站、三晋小学和三晋幼儿园，民警分别排查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安全通道、视频监控、门卫值班值守、应急处置预案等情况，强化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辛欣 摄

女孩闹市出走 众人搜寻找回

本报讯(记者 辛欣)趁家人去卫生间，患有抑郁症的12岁女孩小云关掉手机，在柳巷街头走失。3月16日，迎泽警方通报，小云已被柳巷派出所民警安全送回家人身边。

前些天，市民武先生带着12岁的女儿小云在柳巷一家商场买换季衣服，其间他去了一趟卫生间，出来后却发现原本等在门口的女儿不见了。武先生赶紧拨打女儿的电话，却发现对方手机已关机。孩子患有抑郁症，最近处于辍学状态，情绪并不稳定，武先生担心不已，果断向柳巷派出所求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通过公共视频寻找线索，发现小云离开商场后从柳巷一路走到迎泽大街，向火车站方向走去。民警立即联系站前派出所民警协作，通报小云的体貌特征及可能去向。同时，正在附近执行任务的蓝天救援队队员获悉情况，主动请缨加入搜寻工作。多方努力下，众人在五一广场找到了小云，由民警将其安全送回家人身边。看到女儿安然无恙，武先生悬着的心才放下了。

排查周边隐患 护航校园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3月9日以来，阳曲县公安局泥屯派出所与侯村派出所分别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和秩序维护工作，通过外围巡防与内部排查相结合，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

泥屯派出所紧盯上下学重点时段，提前安排警力到岗到位，在学校门口、主要路口及周边路段开展定点值守和动态巡逻，重点做好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及时劝离占道摊贩、纠正乱停乱放、引导车辆有序通行，保障学生出入安全、道路畅通。同时，全面排查校园周边治安隐患，加强对重点人员、矛盾纠纷、可疑物品的管控，严防危险因素流入校园。

侯村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检查。民警重点围绕一键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安保力量配备、硬隔离设施四大关键领域全面排查，现场测试一键报警设备运行及联动响应情况，仔细查看校园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画面质量和存储时长，认真检查安保人员在岗值守、防暴器材配备及使用熟练度，并对校门硬隔离设施设置、牢固程度等逐项查验，切实强化物理防范屏障。

驾照已被注销 无证驾驶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陈某的驾照在实习期间被记19分，按照规定已被注销，但其却浑然不知，依然驾车上路，结果被高速交警查获。3月16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3月5日10时40分许，省交

管局高速二支队一大队民警对一辆悬挂川E号牌的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驾车男子陈某的驾照处于注销状态。对此，陈某本人一脸茫然，表示完全不知道新考取的驾照已被注销。为核实具体情况，交警将陈某带回违法处理中心进一步彻查。经系统查

询认定，陈某的驾照在实习期间计分高达19分，按照相关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这就意味着陈某的驾照早已作废，属无证驾驶。最终，交警依法对陈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拉开他人车门 盗走车内烟酒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发现停在路边的车辆未锁，男子齐某见财起意，盗走车内价值1500元的汾酒和香烟，但很快便被闻讯赶到的长风派出所民警抓获。3月16日，万柏林警方通报相关案情，提醒大家锁好车门，切忌在

车内存放贵重财物。3月12日深夜，长风派出所接到李先生报警称，他存放在车内的汾酒及中华烟等价值1500元的烟酒被盗。李先生称，他刚回家不久，突然想起车门好像没锁，于是立即下楼查看，短短十几分

钟，烟酒就不见了踪影。民警调取案发地附近公共视频，发现李先生刚刚离开，便有一名男子经过，发现车门未锁后便实施了盗窃。民警立即展开搜索，并成功在案发地不远处将齐某抓获，并依法对齐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逮住一家小店 一月盗窃五次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常言道“事不过三”，可男子姚某却逮住一家小商超使劲“薅羊毛”，短短一个月连续盗窃5次。3月16日，清徐县公安局通报，警方在姚某最后一次行窃的第二天，将其抓获归案。

2月12日，清徐县柳杜村一家小商超老板孙先生报警，称其经营的店铺被盗。接警后，清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刑技大队和

柳杜所民警、辅警迅速赶赴现场，共同展开调查。3月2日凌晨，就在民警紧锣密鼓侦查时，县公安局情指中心再次接到了受害人孙先生报警，称自家店铺又一次被盗。

办案人员反复研判，比对嫌疑人体貌特征和活动轨迹，发现这两起案件系同一人所为，遂并案侦查。经过大量工作，民警最终锁定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和落脚

点。3月3日，民警果断出击，将还在熟睡的嫌疑人抓获归案。

犯罪嫌疑人姚某对盗窃行为供认不讳。令人意外的是，除了店主孙先生发现的两次失窃外，姚某还曾三次进入店铺盗窃香烟、现金等物品，5次共计偷走了价值1万余元的财物。

目前，姚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清徐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